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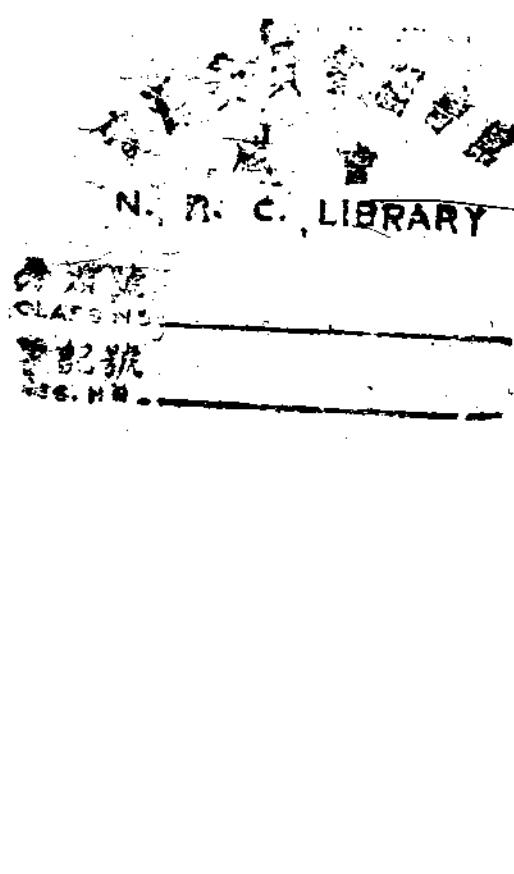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年九月十日出版

第七十三期

西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二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勸業條例施行細則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地方教育費徵收工人人員辦理處未經開設專門監督委員會要

修正監督趨善圖讀書施行規則

修正公關機關統計簿等細則

修正全國清丈統計簿等細則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職員考勤細則

西康省政府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命令一為避免一概裁手令頒印公務處命令外另擬定請由

憲政命令

訓令

民三字建〇七五二號 一為准該部逕解釋義於本府直屬機關及各級附屬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造送逕用一案令仰遵照

辦理由

民一字第〇七五三號 準社會部製造各種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式調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具報以憑案轉由
民三字第〇七大〇號 本府職員參勤規則業經一〇三省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合行頒發該項規則令仰遵照并屬務

一體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七七九號 檢內政部逕該部外交部鑄幣委員會公函為會同公布專章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一〇五一號 準社會部咨送英美人民配給暫行辦法請查照飭知照一案發抄發原辦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一〇五廿號 檢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獎勵生育以增加人口請

實國力請查照飭屬遵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民二字第一〇五三號 奉 政試院訓令為據政選委員會呈請造登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公正士紳及現任臨時縣參議員中有應

檢察資格者促其依法隨時檢取以備鋪陳為請質及鄉鄰民代表候選人一案令仰遵照由聞

民三字第一〇五四號 奉 軍委會令見據定謹變當地陣亡將士家屬之卹金必須陸續開發不得稽滯推延并將違期情形報查一

案令仰遵照由

民二字第〇五六號 奉 行政院令頒發地方改革與政工人員調查民衆組織專項調查辦法頒要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一〇五八號 準衛生署函送已達給亞華僑捐鈔團列茲 諸事業委員會捐贈至算九點零及原照片式樣請查照并轉飭各

訓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聖字第一〇六三號 準社會部咨請轉飭各地救濟院編造最近一年工作報告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民聖字第二〇八四號 準社會部咨送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請飭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字第三一〇八五號 準內政部各各地聖廟如有傾圮題由各保管機關負責修復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財稅字第二〇八九四號 增財政部咨抄送收兌金銀道傳綱要一案令飭遵照辦理由

民財效字第二〇五九〇號 為調查西康省教育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二〇〇五九二號 據呈奉發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二〇一號 據教育廳呈奉轉中醫治療方法令仰知并轉所屬知照由（公報代合）

建工字第一〇五八六號 為抄發外埠行商販運指定物品銷售及轉口行銷各項登記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建工字第二〇五八八號 據呈奉會為撤銷西藥業名稱另指定新藥業為覈更商業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一字第一〇七二九號 為轉令催報各該隊協助農民收割實施情形以覆奏轉由

保公字第一〇七二九號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通令禁止以優厚待遇征聘空軍通信人員以杜流弊一案轉令遵照由

代 書

建工字第一〇五八五號 滬財政部代電諭送修正全國豬鬃綿飼料製造及施行細則請查照飭遵一案抄發原件道仰遵辦由

調新文件

本處參照調新文件表

公示

本府名譽獎示表

大專

本府優秀獎

廣東省教育廳
日 稿
一九七十三年

西漢書說序

目錄

卷之十五

四

中央法規

法規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按于禮部為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授予友人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

第四條 授予中國人員勳章，除內閣及政府主席特授者外，受勳人應以曾受政府之褒獎為憑據。

第五條 勳章分為九等，中由勳章，均用大綬，綬之勳章，最高勳章，憲公九等，一二三等用大綬，四五等用綢綬，六

七等用綢綬，高級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文部大臣時，用綵色綬列之。

第六條 被授勳章者，其勳章之規定，以所授之時，該地主政機關頒發之其勳章特著，得授予獨創勳章。

第七條 勳章之授與，由授勳人之長官之意見，由國民政府審定之。

第二章 勳章之頒

頒勳章之規

第七十三編

第 八 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其配偶、妻舅宗族由國民政府主席轉授者外，應由主管機關或是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貼文表四份，或註明之受獎狀之證明文件表上，各貼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併另附二張，加具印結存放於墨語上級機關。於每年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公務人員遞轉金錢部，非公務人員遞轉內政部，並呈達呈副民政府稽勳委員會審核。

授予儀式寫真，由稽勳委員會同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 九 條 諸條所稱之勳章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銅錢部，或內政部、或稽務委員會，一存考試院，一存國民政府，一由國民政府發空稿勳委員會，其另備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書及存根。

前項動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稽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轉授者，應由授勳人於授勳典禮期前，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繳主管銅錢部，或存根及存根。

第十一條 星諸授予勳章，七臂機關或星諸機關，應審慎將事，並須依照程序，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金錢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或稽務委員會轉呈。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備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送該內政外交三部及稽務委員會知照。

第十三條 金錢、內政、外交三部，及稽務委員會，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應於受勳典禮期前，填備通知書，分別發給受勳人，并分遞填具授勳證書，貼附相片，遞轉國民政府監理及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金錢部、合稽務委員會，於授勳典禮期前，授予之前項授勳典禮儀式，及通知書，證書式樣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之規定，除由國民政府主席授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機關隨時定之。

第十五條 由軍委會主管之各級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呈轉院府備查。

第十六條 授予勳章時，應由該受勳者，將授勳情形，述報主管部會，呈轉院府備查。

第十七條 由軍委會主管之各級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經由外交部核轉，主管部會，呈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由軍委會主管之各級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經由外交部核轉，主管部會，呈轉院府備查。

第十九條 軍委會授予及海陸空軍獎章，不得超用之。

第二十條 軍委會授予及海陸空軍獎章，不得超用之，其普授勳等，非因特殊情形，不得超獎。

第二十一條 軍委會授予及海陸空軍獎章，或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遞轉主管部會，轉請該部會，頒發及存註銷，但未請設會，不認為遠。

第二十二條 優等獎章，頒發獎狀。

第二十三條 受有軍功章、頒於着禮服，或頒獎時佩帶之。

第二十四條 軍委會授予及海陸空軍獎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上，四五鄉雲及景星勳章，以綬繫於左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綬繫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已授予之采玉勳章，按其級別，依勳章之規定佩帶。

第二十五條 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獎狀，均列於前條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第二層。

第二十六條 受有軍功章外國勳章，小綬僅佩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七條 本國之獎章，在外國之獎章給予榮譽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稱緣由，請由原註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證時，應即徵還註銷。

第二十四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賣讓，違者追繳其勳章及證書。

補價勳章及證書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授勳典禮儀式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側服。

三、授勳章：

(甲) 為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外交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或代表授勳

人及授勳證章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主席領導向黨旗敬，恭讀國父

遺囑稿，由行政院院長或代表，將勳章及證書，呈遞，主席授予之，受勳人謹敬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 授勳由主管部會，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予時，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主管部會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及證書授予之，受勳人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者行三鞠躬禮。

(表二)

七三期 六後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動續(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轉請到部當經審查合於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動字第 號

審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條例第 條之規定呈奉

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當經審核合於勳章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勳章一座特此通知鑑收

(某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二

七三期 六

授勳證書格式

(表三) 七三規六號

存根

特類(官職)(姓名)

中華民國年月

年月

字號

動章一座
日谷行署發

存根

相片

字號

號

國民政府主席為(官職)(姓名)

(勳績)特頒

中華民國年月

月

日令行

動章用示優異



考試院院長
鑄銅部部長

中華民國年

月

日頒給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動員人務公給頒)圖一號

字號

號

相片

中華民國年

月

日頒給

相片

(表四) 七三期 大後

投勳證書格式	
特類(姓名)	勳章一座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合行頒發
存根	
字號	

相片	
中國政府主席頒(姓名)	
(勳績) 牌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榮典之印
勳章用示獎勵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日令行
字第	日頒發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非給頒)圖二

本題為學生所作，發出人等同，並無名，請成。

新編中學國文教科書

卷一

新編中學國文教科書

五

西康省教育廳編 套頭

西康省教育廳編

六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 一、本部為獎勵人民團體達成組織，發展業務，推行政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以省、市及縣市各種人民團體為限，全國性及直屬本部之人民團體，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 三、凡具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頒給獎勵金於每年總獎額後發給之。
 - 甲、努力取時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 乙、協助推行政令，有顯著成績者。
- 四、舉辦社會福利事業，確有成效者。
- 五、團體組織健全，確有工作表現者。
- 六、人數過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補助金，分二次補助及分期補助兩種，隨時核定期發給之。
 - 甲、與抗戰有直接關係工作者。
 - 乙、本部委會組織者。
- 七、受本部委託辦理，指定任務者。

八、領受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其經費及事業費預算，應具主旨審查表被轉本部備查，其年終決算及收支對照表，應送本部審查，經轉本部查核。

九、領受分類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如發現其有違法行為，或查無工作表現者，本部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七、本辦法呈奉
部長核准施行。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

，民衆組訓，由地方政府主導，關於民衆抗戰動員工作，及戰時服務訓練，兼受聯合委員會之督導，及當地高級政工機之指揮。

二、各級政工機構，得應地方黨團及地方政府之要求，協助辦理民衆組訓，但以盡期地方原有機構工作為原則。

三、各級政工機構，對駐地民衆認為有施行組訓之必要，或據地方法規辦理之民衆組訓認為有改進必要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商洽辦理，或建議改善，地方主管機關應斟酌接受其意見。

四、軍民合作站之組織，得由各級政工機構組織辦理，惟仍須與地方主管機關商洽，協同進行。

五、各軍管區及國民兵團政工機構，對於各縣民衆組訓之工作，應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協同推進。

六、因特種原因，尚無主管民衆組訓之行政機構，或參軍團機關辦事處之職司，各級政工機構，得主持辦理，惟須依據該會實施，並促起地方黨政機關之注意，如部隊移動時，可事先構成地方繼承工作之核心，移交繼續辦理。

七、凡經委員長命令指定政治部辦理之組訓工作，不在此限，但於再能範圍內，仍由政治部通知各有關機關查照。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全額資本或財團之總額，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

易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免報社會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審報或轉報社會部時，其省或院轄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之。

已經立案之慈善團體，於設立立案署管轄區域以外設立分事務所者，仍應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總則

前條所稱之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總則

(一)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 職等市為社會局。

職等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三) 其有全國性之慈善團體，其事業範圍及於全國者，得經社會部之特許，以社會部為其主管官署，但

其分辦事務，仍應受所在地方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主管官署，於核准設立該團體時，應呈經社會部，未設社會處之省、屬經民政廳或職等市府核定之。

社會處民政廳或職等市政府核解收慈善團體時，應轉知或逕報社會部備查。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資格及事績，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證。

第七條

申請團體如須募捐時，應將募捐計劃，預定期限日期，及經辦地主管官署簽名，其開列及註明須經該處由

方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并將募款情形結算後二個月內，呈報備查，並登報該處報紙，或用印刷品佈告。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底應將上月內收支情形，辦事實況及捐款捐物登報，或用印刷品公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董事之推選。

(二) 球員之委派及任免。

(三) 聘員成員之考核。

(四)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五)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六)辦理之經過情形。

地方監督官署根據期項報告，並報該處處長，並報民政廳，報由省政府、院院會局報由政府、電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條 省政廳院會局政府應於每年一月至七月舉行調查會審一次，并將檢查結果報告社會部備查，社會部每年應舉行全體總檢查一次，其時閱程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委派調查員審查及封存審。

第十二條 調查員在調查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審人於發起人前指派之。

第十三條 黑督禁藥團體法第十二條之提房訂之。

第十四條 黑督禁藥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禁藥團體，應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註。

第十五條 黑督禁藥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修正全國猪鬃統銷單法 二十九年三月公佈

一、猪鬃為易貿貨物，業經規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猪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擬定貿易委員會所屬萬華公司統一辦理。

二、貿易委員會萬華公司收購組，除分公司及辦事處外，於各省猪鬃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辦理之，并應依照各色猪鬃之生產成本及為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公佈之。

三、經售稻米之商號行機，得向該公司登記，得在內地自行收集生稻，如以散堆，成件之稻穀，悉歸依賴

公司統領，總民毛廠公司，一概自行運出。

四、貿委員會所辦公司，對於稻米之收購處理，得委託經銷稻米之商號行機辦理，其委託辦法，由貿委員會督華公司與受委託者，各分別定之。

五、為認發生產糶獎賞，貿易委員會華公司對於稻米之商號行機，得予以貸款及薪金上之協助。

六、為防盜賊侵擾，稻米之商號行機，每箱裝量，隨年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担，白糖箱主多不得超過十公担，重箱時每箱不得超過三十斤，如有過量，每箱每箱加收銀元一元，由貿易委員會督華公司照當時公告價格動潤收買。

七、關稅查驗及申報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辦理，並由督華公司駐在各該處人員負責登有走私圖積情單得報告當局負責監督處理。

八、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全國稻米行銷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全國稻米行銷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貿易委員會所屬當埠公司收購稻米，除原有長沙公司及辦事處外，另就國內重要種稻集中地點設立收貨處，處

辦理貯藏事宜。

第三條 原辦法所稱之收購商號行機，須遵守下列各項細款之一。

- (一) 收購稻，向農戶或船戶收購稻米，並行熟製熟賣。而該處確為獨販對象者。
- (二) 設立專門收購收購兼業，並創立牌號銷售者。
- (三) 縱民毛廠組織之合作社。

(四) 專營猪鬃業之商號。

第六條 猪鬃商號行棧應向當地或附近之貿易委員會富華分公司或辦事處，或收貨處申請登記。

第七條 登記申請書，應詳載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

(二) 諸分號設行在地。

(三) 設立年月。

(四) 資本額。

(五) 組織情形。

(六) 營業概況。

(七) 負責人姓名。

前項登記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第六條 業者登記之商號行棧，收銀生絲因當地無洗房之設立，必須選住他埠淨鬃整理者，應向當地或附近貿易委員會富華分公司或辦事處或收貨處申請發給「猪鬃內地轉運證」憑向海關報驗轉口，違者以犯通論。

第七條 前條報運轉口之生鬃應自領證日起限三個月整內運完畢，依原價償售與當地或附近之貿易委員會富華分公司或辦事處，或收貨處，倘逾時不能交貨，而又不能提出正當理由者，以犯通論。

第八條 為提高貨物品質及推廣外銷起見，凡核准之商號行棧，在一年內出口超過一千頭者，經貿易委員會富華公司於國內外布揚出售後，國外承購人對其全部出品無因品質變壞，或捲藉短欠等項而要求贖者，得向貿易委員

社會運動公司領收，並標註日期二十元空頭金票之證。

特此佈。本規則自呈報財政部核准，而發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職員文印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臨第103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各科各室職員之考勤，除法令別有規定之外，憑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府職員，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延早退。

第三條 各科各室職員，應分別設置到勤簿，月初退簿，並應先行填造職員名冊，黏合後與到勤簿簽名，用作到勤證明。每月底將職員名冊送秘書處存查，遇有新到職員，應由主管長官，隨時另其補簽。

第四條 本府職員，每日辦公退公時，應於到勤簿黏合簿上親筆簽名，如有外勤或請假請病，應由各室科主管長官於各該請名欄寫明外勤，或根據假單，記明病假事假無喪假分機發給手樣，並加蓋私章。

本府職員請病，未開封或遲封未及到到者，應由各室科主管長官於到勤簿、各該員姓名欄下加蓋私章，轉由

各科（以下簡稱三科）督銀鑄退紙，記入職員退紙字樣。
本府職員請病未開封者，應由各室科主管長官，於到勤簿各該員姓名欄下空格內，記明請職或早退字樣，並加蓋私章。

第五條 各連處所屬各室科副理及辦事處，每日開勤三科，於到勤簿上開勤時分，分別簽定，於發送後三十分鐘內，復轉到墨，由各室科主管長官簽核蓋章於後，送還秘書處存是秘書長續開發回該科登記。

各廳處所屬各室科員退勤，每日由該三科於規定退休時間二十分鐘前到處室簽到，並將簽到名冊交於各室科主管長官簽核登車於機，送還經三科參照秘書表後開列回報存記。

第六條

本府職員確係按時到過，漏未簽名者，得呈明主管長官，准其補簽。

第七條

本府職員無故遲到早退，每四次以擅遲一日論，無故中途外出，假以辦事者，以早退論。

本府職員無故不到，請人代到到退，或先期預期者，每五次以擅離一日論。

第八條

本府職員在半年內，無贊職遲到早退及請假等情事，并對於辦辦事件無過誤者，每兩次酌給情形獎勵以示獎

勵。

第九條

本府職員要職，遲到、早退，及未報事奉職，均由該三科製成統計月報及年報表，令報於月終、年終，逕同考

驗獎金登記表，送呈秘書長核轉本席核閱，作全年總考績據以定之。并分送各室主管長官轉知各科

依前款二條之規定，應受獎懲人員，由秘書處隨時發給

並處執行之。

第十條

本府職員之考勤，由各處處長，各室主任，各科長，各股長，負責督導行之責，如有奉行不力，徇私舞弊者，

依照前項之規定，應受懲戒人員，由各處處長或各室主任

主辦，依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秘書會報批准施行，其舊規則即行廢止。

西康省政府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

一、本府為澈底清查各縣教育經費，以謀各縣教育之推進起見，特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份發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辦法，及二十一年先後頒佈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旬報月報等規定以外，謹訂本補充辦法，令後各縣局切實遵照辦理，惟東北邊遠省份，得暫緩實施。實行無縣制各縣，仍照舊有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據本辦法清理。

二、除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年規定仍應繼續遵照外，茲補充五項辦法如下，統限本年年底以前，清理完竣。

甲、各縣清查時，得按照各該縣情況，分定期限，或二期，或三期，（如第一期清查，第二期整理接收等），至少以三期為限。

乙、地區遠隔或情形複雜之縣，允分割為數區清查之，至多以五區為限。

丙、次級教育、學社總建議人手中者，一律勒令立由縣財政科會同教育科會、教育廳派員督辦，或指派專人督辦，即將各項文件，依序逐件，結算造大表，報由省府監督。

丁、教育經費，各項收入（即物質上之教育經費，理財上之教育經費，並各項借款）、各項開支（即物質上之教育經費，理財上之教育經費，並各項借款）、各項盈餘，與該款項加積，每項列於該項收入之末尾，其總額即為該項收入之淨額。各項開支與該項收入之淨額相抵後，所餘額即為該項盈餘。各項盈餘，須開列明數，各項開支，須開列明數。各項收入，則開列明數，各項開支，則開列明數，其額度比數均應記入，唯諸種清冊并應附與圖說，詳註各項開支，所在地本邑人姓名，每年數目，與上年比較增減數等詳晰註明，其有關數量可記者（如屬掌稅務若干隻之類）并應記入。

三、各縣辦理人等，各縣長辦事處，教育委員，督辦學，財委會委員，教經稿委員委員，以及縣財委會，教經稿委員會，派送僅用人員，均視其辦理成績，酌予獎獎（如不滿獎之類），由各縣

年，成績優異者，依頒西康省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人員獎勵辦法，第七至十一條，第十圖及第十五條各項獎，由各縣府報請敎獎。

已，辦理不力，甚或居心袒護者，如下處分：

1. 居心袒護者，由各縣局，照本辦法第二條兩項辦理。
2. 縣府主管科長，文到一月內不辦不報者記過，兩月內不辦不報者，罰兩日薪津，三月內不辦不報者撤職。
3. 財委會人員及教經督辦委員會人員，文到一月內不辦不報者，由縣府停止其職務，依缺另補接替，倘遇兩次改組，仍無人敢辦者，由縣府強制執行，委派熱心公正士紳，另組財委會或教經督辦委員會辦理之，如仍不能督辦時，報由省政府委派專員駐辦督辦，其辦法另定之。

四，由縣局長或主管科長，有居心袒庇情事，得由財委會或教經督辦委員會，地方教育人選或士紳，呈報省教育廳轉請

• 本辦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中央命令

司

令

行政院

訓令

號字一九八七號
三〇·八·四，發。

為遵奉上述政令編印公務叢書令仰飭屬定謄由

令西康省政府

本院轉奉

總裁命令飭各司局及各層級之機關與關專管事項，及其辦法詳則等專書，經即召集各部會開會議決，各就並管事項先從編印平冊一本，此後凡各司局及大組，分別各自編印，嗣據各部會先後呈送各項稿件三十種，共定名公公函稿件，由各司局及大組，逐件出版存於以上學校行政人員冊一冊，其他各種，不日亦可陸續印出，此項叢書上係以各司局及大組之基本原則，分類編訂，蒐集極為完備，為統一公務，必須參考之專集，各機關應速向青年書店定購，轉發各該長官參考，以啟

總裁飭經本署之主旨，除分印紙，合要稿，印件，各司局及大組，均抄同書目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照購。

此令

附書目一冊

院長蔣中正

國軍幹部學

命令合

總令十三

一七

公務叢書目錄

一、節約須知

二、經費須知

三、中國現行行政組織系統概要（附地方行政區域概要）

四、警衛服務須知（附戶口調查警衛須知）

五、戰時警衛須知

六、辦理土地證報須知

七、鄉鎮長須知

八、從事邊政人員手冊

九、護照行政概要

十、在華外人之地位

十一、僑務管理手冊

十二、領事簽證貨單概要

十三、非常時期兵役實施手冊（附國民兵役實施規則）

十四、軍隊防疫手冊

十五、軍法業務手冊

十六、軍隊衛生人體衛檢手冊

十七、軍需人員服務須知

委員人，社會救濟事業應行注意事項

十九、公路站長須知

二十、社會教育人員手冊

二十一、職業教育人員手冊

二十二、小學教育人員手冊

二十三、地方教育行政手冊

二十四、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二十五、經濟團體登記方法須知

二十六、經濟團體組織須知

二十七、海關關員手冊

二十八、直接稅人員手冊

二十九、鹽務人員手冊

三十、稅務人員手冊

訓令

本府命令

西寧市軍事委員會 命令第

西寧市軍事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

三五

為准銓敘部解釋關於本府直屬機關及各廳處之各級附屬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送
達程序一案令仰照辦理理由

省秘三字第〇七五二號
三〇，九，三，發

令本府各廳處各附屬機關

查者府直屬機關及各廳處之各級附屬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達達程序，請因銓敘部未加規定，發生疑義，
特此請轉存查案，茲准於銓敘部齊秘人奏覆道開：

「查人處管理實施狀況報告送達程序，省府直屬機關，各廳處各級附屬機關，應由各該機關，將送達由各該機關轉，前
准六月初核電，會於七月，以銓敘部齊秘人奏覆道開。茲為該處專見上示報告表，可由各單位直接報送本部查
核，至一而再報省府備查。」

禁由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照辦辦理為要。

奉令

主 席 謂 文 譚

准社會部製送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式曠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速辦具報以憑彙轉

由
省秘一字第〇七五三號
三〇，九，三，發

令本府各廳處 各縣政府
設治局

禁令

社會部組字第六八八二號徵代電報：

一、查各省、市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大都未將辦理情形報告，其具報者，亦多欠詳，無從查考。
茲為明瞭全國各地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情形起見，特製訂報告表式一種，隨電附發，着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追照辦理，呈由貴府定期備核為荷。

此令！

計抄發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式一份，准此。除每省外各行抄發原表式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
席
唐
文
輝

廣雅書說考略

卷八

七十一

三

濟南縣(政系)三十二年七月辦理各項紀念及會議會運動報告表

項	日	地	理	情	形	備
紀念軍人節暨抗戰勝利節	八月一日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備註
新生運動節七周年紀念	八月一日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備註
國慶節	十月一號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備註
造林運動	十一月一日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備註
紀念雙十節及抗戰勝利節	十一月十一日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備註
夏令營空運	十一月十一日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備註
六五反對美帝干涉中共運動	十一月十一日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備註
七一抗美援朝運動暨紀念抗美援朝運動	十一月十一日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備註
出席勞軍總會	十一月十一日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備註
國民生平改造運動	十一月十一日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備註
備註						
其						
他						

一、大表省立專科學校學生運動

二、社會運動及幼教注意文字

三、各省市如該運動獎勵某項運動用列入備註

四、如實其他運動獎勵某項均可填入備註欄

五、省級幹部及海陸空等各級黨部縣政府幹部後單行寄至本部

本府職員考勤規則業經一零三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合行印發該項規則令仰遵

照并飭轉一體遵照由

(省秘三字第〇七六〇號
二〇一九年四月發)

令本府各處、處、局、
各直屬機關

查本府職員考勤規則，本年七月廿五日，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期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外、合行印發該項規則，令仰轉、轉頒，並飭屬一貫遵照，至廿八年一月廿一日，本府公布之西康省府各處職員考勤辦法，應即廢止，合併飭知。

此令。

附發西康省政府職員考勤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廣劉文輝

准內政部銓敘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公函為會同公佈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照

省秘一字第〇七七九號
三〇一九，一〇，廿

本府各處處	統計室
本省交通局	合管處
令根管局	各縣級政府
各設治局	各直屬機關
各別指導區	

內政部
外交部
秘字三三五七號公函開：

據報勳章條例，前奉國民政府修正為勳章條例命令通飭施行在案。所有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一項，本部會令修正為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另奉行政院核准，特飭由本部會令於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施行一月外，轉報各該局前項細則一項，商請遵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是為。照前第30款第33項第6款，據報第三三五七號公函，勳章條例細則，授勳通知書、勳績事實表、授勳證書公狀三種
授勳與報文式各一份。除分令各縣局，特此一各直屬機關外，各行抄發貯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件各一件（見註規欄）

主席劉文輝

准社會部咨送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請查照頒發知照一案抄發原辦法會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二〇五一號
三〇一九一三，謹

各縣局
眷屬會
四特區

案准

社會部三四年七月十六日社部字第四七三號答覆

本部爲獎勵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業務推行政令起見，經訂定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一種，除分咨各省（直
政府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各請查照并頒轉行所屬知照為荷。）

特此附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各行沙發上項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一份（見該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周經班

據內政部咨奉行政院訓令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獎勵生育增

加人口充實國力請查照飭屬遵辦一案令仰速照辦理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五二號
三〇九三一發

各縣局
各專特區
各屯委會
警察局

嘉義

內政部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渝證字第二四二九號咨開：

「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日函暨李綱等三五九號訓令，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獎勵生育增
加人口充實國力一案，分令參考。特因該生案，並關於獎勵生育，本部前奉行政院交辦
第一屆國民參政員第四次大會建議立政府獎勵生育確立人自成策，以利維護本業，將軍政部咨送委員會轉請轉呈

轉發嘉義

命令

七
七
三
三
七

六五

舊約書設務農機 命令令

西七二十三年

二六

應盡責策興辦，實經一再研究，銀鈔獎勵辦法，開列於後，請轉報各處，照此辦理。紅紙濟貧善事，據據見，並該墮胎藥，要正合外報表式分發費，改用西屬通報辦法，每月收報，以期隨時審酌，據報者，即照前項辦法，發給獎勵金額，查照。婦孺，保護生育，著季子而達到積極方面，方為慶幸，育者，墮胎藥，為國之目前，為擴展各縣政事，與報費，為本處之根本大計，自應參照前項施行，除呈復，并發給外，相應各款，各照所屬，照前項表式，按月填設，以資改進，而庶要政為得一。

等由：准此，查民育生，為國本大計，自應遵照施行，前據內政部咨請發照，照此辦理。本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省民三字第〇二九六號訓令飭遣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外，合再令仰該縣卽便遵照前項辦法辦理，無論該縣有無墮胎漏報情事，均須將辦理情形，遵照前旨附照表式，按月填妥，送報。

內政部備註

此令。

主 號文類
內政部長段班

奉 政 令 訂 賦 政 通 令 省 县 市 長 會 各 聯 縣 公 事 程 及 現 在 臨 時 縣 參 議
員 中 之 事，其 賦 政 令 訂 賦 政 通 令 省 县 市 長 會 各 聯 縣 公 事 程 及 現 在 臨 時 縣 參 議
員 中 之 事，其 賦 政 令 訂 賦 政 通 令 省 县 市 長 會 各 聯 縣 公 事 程 及 現 在 臨 時 縣 參 議

等由：遵照由古民一等第〇五五號

令各縣局

集卷

國民政府執政院本子午年九月九日第四三零號訓令開：

「查縣級議員及鄉鎮代表議選人檢察由設置委員會審理，前本部所准印之及用書之說，各該會分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委員會呈報：一、本部議員及鄉鎮代表人，一經檢理審理，即令縣參

生 湖北文選

候該團體會道處之代表，逕達約言各行各政務辦公室，並由各該處主任親及副手經理，當時之議員之印信，由其依例將其職權，此項檢察事項，並請由各該處主任簽收，是布有當，並令備文書存鑑，茲據報，〔德〕此為上為理。此於一、本部議員及鄉鎮代表人，一經檢理，即令縣參

候該團體會道處之代表，逕達約言各行各政務辦公室，並由各該處主任親及副手經理，當時之議員之印信，由其依例將其職權，此項檢察事項，並請由各該處主任簽收，是布有當，並令備文書存鑑，茲據報，〔德〕此為上為理。此於一、本部議員及鄉鎮代表人，一經檢理，即令縣參

候該團體會道處之代表，逕達約言各行各政務辦公室，並由各該處主任親及副手經理，當時之議員之印信，由其依例將其職權，此項檢察事項，並請由各該處主任簽收，是布有當，並令備文書存鑑，茲據報，〔德〕此為上為理。此於一、本部議員及鄉鎮代表人，一經檢理，即令縣參

候該團體會道處之代表，逕達約言各行各政務辦公室，並由各該處主任親及副手經理，當時之議員之印信，由其依例將其職權，此項檢察事項，並請由各該處主任簽收，是布有當，並令備文書存鑑，茲據報，〔德〕此為上為理。此於一、本部議員及鄉鎮代表人，一經檢理，即令縣參

備本

「案查各級地方政府，凡奉核定應發當地陣亡將士家屬卸金，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此款必須照到隨發，不得以任何理由，藉驛推延，否則一經查出，或領家屬告發時，定予嚴懲不貸，並令各家屬隨時將此事實，陳報本會，撫卹委員會，申請速發，一案由本委員長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繼聞陣亡將士家屬通電內，撫卹補充辦法，據二項令飭施行，認真辦理，并自上年轉發卹金暫行辦法實行後，請本會撫卹委員會預撥卹數交由該省政府轉發各在案，茲查本年度陣亡將士家屬報告，各縣政府仍有藉詞推諉，近奉丈付卹金之案件甚多，似此玩忽命令，殊屬非是，該省政府一員有監督各縣推行此處之責，將何辭其咎？除分令外，特再重申前電，令仰該省府，嚴令所屬各級政府，對於應發卹金，必須做到隨發，倘仍陽奉陰違，一經查實，定予嚴懲，決不姑寬，其各便遵勿違！
仍仰並遵辦情形及奉分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謹呈覆并分令外，令行令仰遵照，嗣後對於抗戰陣亡家屬及負傷將士請領卹金，一經該府查核屬實，無論地方經費如何拮据，均應預撥發給，隨後受卹人領據保證書并出具請款書，呈請核發歸整專函卹案，切勿玩忽為要此令。

主 席 劍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奉行收院令頒發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隊項調整辦法綱要一案令仰遵照由

歲民二年第一〇五六號

禁奉

合各機關
省廳聯合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制壹字第一〇九三三號訓令聞：

「發地方法政府與改工人員辦理民衆訓練項調查辦法綱要，頒華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轉抄發該項調查辦法綱要，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地方政府與改工人員辦理民衆訓練項調查辦法綱要一份，準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暨轉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抄發地方法政府與改工人員辦理民衆訓練項調查辦法綱要一份（見法規編）

蓋 席列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准衛生署函達巴達維亞 华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捐購奎寧丸原品及原照片式樣請查
照并轉飭知照一案全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〇、九、三、發

令各機關

禁奉

舊生署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母字第一〇一七二號公函開：

新嘉坡政府禁奉 命 令 檢 化 三

二九

會長：黎敦義，副會長：黎敦義，委員會：黎敦義，以每磅捐贈金圓九，請由農政部改製紅色，并加印成紅色，並印上國字，經本會各處分發，並請各處政府機關採用，並通知本會直屬各該機關參照，以便流傳一舉。接此函項後請即照辦，並請各處政府機關採用，並通知本會直屬各該機關參照，以便流傳一舉。接此函項後請即照辦，並請各處政府機關採用，並通知本會直屬各該機關參照，以便流傳一舉。接此函項後請即照辦，並請各處政府機關採用，並通知本會直屬各該機關參照，以便流傳一舉。

請參照原函及原照片式者二份
特此佈聞 聽候 謹啟

中華民國文書

民政部總理

一月（民）

松原呈

呈為呈報學生會至本會奉年三月七日第五屆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關於本會捐贈事宜，除由本會諸金銀丸數，類似或同紅色，並加印成紅色，並印上國字，請各處政府機關採用，並通知本會直屬各該機關參照，以便流傳一舉。接此函項後請即照辦，並請各處政府機關採用，並通知本會直屬各該機關參照，以便流傳一舉。接此函項後請即照辦，並請各處政府機關採用，並通知本會直屬各該機關參照，以便流傳一舉。接此函項後請即照辦，並請各處政府機關採用，並通知本會直屬各該機關參照，以便流傳一舉。

特此佈聞 聽候 謹啟

巴達維亞華僑捐助中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主
任
會
長
黎
敦
義

准社會部事務司轉請各該省院調查近一年工作報告一案令仰酌飭遵照

者此三款事項○本部擬定之方案

二〇、九、四、發，自二十日起，各該省

一、各該省院調查報告並付轉送。內閣主辦處室。

令
康定府
各縣局

各該省院調查報告並付轉送。

案准

社會部狀題字六五八號齊開

呈文處存照

「某督同本行政院本年五月九日每五年第七十二三號訓令及明電字七二三號諭令開，關於本部與其他部會機關等處辦理之種種事項，如於教育，屬於社會部之臨時災害救援，屬於學務委員會之全國教育，屬於社會部之社會調查科第三十七號書面請照存續。嗣以各地教育機關之教育範圍擴大本部未經具體辦理，故請各該省院調查報告並付轉送，其餘開列於後，存參。

行政院得請各該省院調查報告並付轉送，其餘開列於後，存參。

往來資料，由五年之工作檢視，多有缺短。查本部五年來在於教育事業方面，不無缺勤，此為特為檢討，

社會部狀題字六五八號齊開

案准

社會部狀題字六五八號齊開

三二一

救濟機關，自任獎勵之列，擬請貴府轉飭各地方救濟院編造最近一年工作報告，並希於本年七月十五以前，轉轉
遞部，以便屆時派員，分區觀察，評定成績，擇優獎勵。關於福利事業，獎助條例，另案布達。除分行外，相應
檢附各地方救濟院編造工作報告注意事項一份，咨請查照辦理見後，為荷。

特抄發註意事項一份

主 廉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各地方救濟院編造工作報告注意事項

一、各省市縣救濟院編造工作報告，暫適用此項規定。

二、此項工作報告，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底止。

三、此項工作報告，應包括左列各項：

甲、組織概況

乙、業務概況

丙、教學實施

丁、經費收支（附收支對照表）

戊、收容人數

己、改進計劃

四、前款所列各項，應分別敍述，務求翔實。

五、如有附註，（如委員會等）應註同報告，一併檢送。

准社會部咨送修正監督善圖體辦法施行規則請飭屬遵照辦理一號令仰遵照辦理由

電文三字第1084號
三〇·九·一〇·發

令各縣局

社會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社組字第六七二零號咨聞：

「諒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府政字第九零六一號訓令：『監督善圖體法施行規則，茲經本院修正頒布施行。除呈報署分行外，合轉抄發該項修正規則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監督善圖體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茲各編方善該開列，其始配合隨時審視，努力服務者固多，頗徒負虛名，未能充分盡現工作者，亦復不少。值臨抗戰緊要關頭，凡屬該善圖體上均應加緊努力，協助政府，力挽安微濟難，茲將該善圖體法施行規則（連同頒行，應督的各廳市，沿革所用字樣附註，加以註明，並斟酌實際情況，強化其工作，奉令首肯，相應此照。）

緣由；附抄修正監督善圖體法施行規則一份，鑒此。除分別行，執行該善圖體上各項事項，並請各廳市參閱時，加以調點，並據附實際情況，強化其工作，以資適合戰時需要。

此令。

（主事處善圖體法施行規則一份、裁法標題）

主事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芝林

三〇

四

准內政部咨各地聖廟如有如題七應由各保管機關負責修復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由

省民二字第一〇八五號
二〇一九，一〇，發

令各縣局

禁治

內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五號電第十五大七號咨照：

「茲因抗戰發生以還，各地聖廟大都傾圯不整，或為兵燹所毀，或為商賈踐踏，不僅足以安神靈，正觀聽，中外觀光所及，尤不足以資昭示。前經行政院通令禁止佔駐，並責實復設住持。至關於鑿石各處倒塌聖廟辦括，前奉院交下核議到處，該以各地聖廟，均屬木石結構，重長頹損，損者，雖由各該管轄，負責修復，以肅觀瞻，補賄營救，茲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一日的費電第一零三四號電指令開：「茲悉茲如所奏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一，等下奉此。除分省外，相應各請費電該院轉知，特此嚴期速照辦理，並請費電知照。」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玉綱

省財政廳收兌金銀寶傳綱要一案令飭巡照切實宣傳由

省財政廳收第八九四號

三〇，九，三，發

各級政府
各級政治指導區

財政

財政部發銀幣

1319
0718 代電開：

一案查前准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金寧第三四五一號丑儉代電，轉照節約全國儲蓄團組織辦法，通該各省組織收兌金銀運動團，並普遍要請各縣鄉鎮倉庫及合作社代為收兌，以廣宣傳，而利收兌，等由；列部，當以專開推進收兌金銀獎勵政，經函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佈收兌金銀處，詳為核議，具復轉部核請去後，茲准四行聯合辦事處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合字第一五七九三號函復稱：經佈鑄收兌金銀處答覆稱，查收兌前提出之三十年度工作計劃，關於擴大宣傳及普遍增設代兌機關，均定於本年實施，該會建議各節，與職處原旨相符，惟宣傳方式，該會擬改聯繫的建立諸苦澀耕種者，鑄收兌金銀運動團一節，查備建議著各分署開預先的定期調查，以為推行之目標，并作專門機關之組織，並在組織上制備期為附要，至收兌金銀宣傳，鑄收兌金銀之人民，自行交出兌換，各處人民應存金銀多寡，不得而知，中央統計以統計數字資成實績據，紙幣及鑄收兌金銀之真偽，及各項有關命令，使人民底能瞭解獻兌，即達宣傳之目的，如有收兌行及收兌處調查，教發賣主，該部總儲蓄團所轄不盡相同，審酌可由各省政府各廳署辦理此項事宜，區經濟委員會，轉銷所屬隨時隨地舉行之傳媒不必另立運動團體之組織，僅應規定各縣黨政機關發宣傳收兌金銀事項，頒為重要中心工作之一，負責實施，由各省政府督率，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切實督促辦理，務使普遍深入民間，用著成效，茲由職處擬定收兌金銀宣傳綱要，實請轉部核定，以便付印，呈送分發作為各地黨政機關宣傳材料，俾可統一宣傳，而利進行，關於增設代兌機關一節，其已經分設代兌機關地方，鑑於過去辦理情形不宜，多事更張，以免糾紛，茲擬（一）在未設代兌機關各處，通佈組織徵委託代兌暫行辦法，向當地四行申請委託各縣金融機關銀樓典當業等，均可委委代兌。（二）已設代兌機關各地，仍由原代兌機關辦理，暫不參加其他單位，如託鄉鎮皆有分設必

要，可由負責收兌行指定地點，責成原代兌機關設立代兌分所，以利收兌等語。檢同原費收兌金銀宣傳綱要，據請查核辦理，等函，附件到部，查收兌金銀處所陳關於增設代兌機關一節，所擬兩項辦法，皆無不合，餘已函復轉飭遵照辦理外，至所稱關於收兌金銀之宣傳與節建勸善團性質不盡相同，擬定宣傳綱要，以作各地黨政機關宣傳材料，自屬可行，茲經本部將原擬宣傳綱要，酌行修改，除分電外，相應發送宣傳綱要，並請查照，分行所屬督實廣為宣傳，以資協助推行，并發見覆為盼。

等函，請收兌金銀處轉辦，准此。除吾銀行分會英合行移存至德銀業，各銀業者即照此辦，廣為宣傳，以資協助推行，仍將逐轉錄形，具報查考為要。

此令。

附抄收兌金銀宣傳綱要一份

主席 蘇國文

行政廳長 李鈞華

收兌金銀宣傳綱要

單項

政府收兌金銀是

集中全國財力應付長期抗戰
充實法幣準備堅固油鹽信用
購買戰利品爭取最後勝利

乙項

人民持有金銀應由就近中中交農四行或其他委託代兌機構兌換法幣
金銀兌價是由政府公平核定

收金是用新銅制（市兩）並用舊秤應照市兩折合

金類兌換法幣加給手續費及獎金（共百分之八包括牌價內）

銀類兌換法幣加給手續費（每元加三角）

丙項

金銀一律不准通用使用

未雙面打委託任何團體機關個人不得收購金銀

銀樓業不准收購舊金銀金飾

舊金改造首飾即為私製代製者請製者均屬違法

攜帶金銀逾限量者要被沒收并處罰

告發私貿私賣私運金銀可得重賞

丁項

最銀圓有據我國當時重要金融政策

人民將金銀兌換法幣於國有益又已無損

文兌金銀可得到手續費及轉獎金之利益
以金類向銀行存款有款利獲獎利高（加週息二釐）

將金銀走糧費數就是幫助敵人危害國家

獻兌金銀等於獻身殺敵

將金銀走糧費數就是幫助敵人危害國家
協助政府制止金銀走糧是愛國除奸的行爲

明白私收售運金銀的禁是戰時令國民的義務

為制發西康省政府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一案令仰速辦出

民財教字第〇五九〇號
三〇，九，十，發

令各縣政府

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承歷年積獎之餘，趁割省交接之際，隱匿重，弊端日出，迭經本府規定各項辦法，先後頒布，嚴令清查。兩年以來，有以空文搪塞者，有竟不辦不報，置之不理者，長此遷延，各縣教育，將永無發展之望。況本年中央指定推廣教育為全省中心工作，整頓各縣教育經費，勢在急務，茲特據本府民財教字第〇五九〇號令，著即辦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擬定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第一零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准予公佈，自頒之日起施行，除分科外，合行釐定上項補充辦法，令仰各縣即速遵照辦理，具報知悉。

此令。

附：檢發西康省政府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一案（見該函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編

財政廳長李萬華

教育廳長韓否鈞

三十二年九月一〇，發
字第二十二號
據呈奉發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一案令仰述辦由

全各縣立民衆教育館

八、
教育施政呈奉

教育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發社字第二四七五七號訓令內開：

「責民衆教育館舉行輔導會議，藉以促進各該區教育機關工作之發展，兼期於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中規定在案，茲為各民衆教育館舉行該項會議時有據運轉起見」特訂之「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要點」，茲將各款列于後：
一、預算款項，除外合計，每年每館經費額定為一千元，由府縣分金額，全額分給該館，切勿違背其額，不得為異。

附發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要點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教 育 聽 長 韓 孟

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

- 一、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以下簡稱輔導會議）依照本辦法要點辦理之。
- 二、輔導會議應於每年一月間舉行，或於半 年一月各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每次舉行時間，以三日至五日為限。
- 三、輔導會議應參加之機關規定如左：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三期

三九

(一) 各市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縣輔導區內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二)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縣輔導區內各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四、輔導會議得請當地行政機關社會團體熱心社會教育人士出席指導，或列席參加解答問題。

五、輔導會議由各召集民衆教育館委員主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派員出席指導。

六、輔導會議舉行地點，應以輪流為原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市縣民衆教育館所在地輪流舉行，縣市

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地公私立民衆學校，或其他學校所在地輪流舉行。

七、輔導會議應辦理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 報告：輔導機關報告本輔導區內各項社會教育調查與報導情形，(包括對各該輔導機關過去工作之評述

及各該輔導機關報告工作情形。

(二) 討論：討論主督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提出之各項社會教育問題，與各該輔導機關提出之各項社會教

育實際問題。

(三) 指示：主督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指示各該輔導機關，今後辦理社會教育方針及要點。

(四) 分配工作：分配各該輔導機關應辦理，或實驗之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八、舉行輔導會議時，應聘請社會教育專家出席演講，及提出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問題，共同切磋。

九、舉行輔導會議時，應由各機關學校聯合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或社會教育工作競賽會等，藉以互相觀摩。

十、各機關學校出席輔導會議辦法及所需用於發印，應由省教育廳局制定頒行。

十一、輔導會議經費開支內需支一概有不敷，應由各該督教育行政機關於以補助。

十二、輔導會議經過情形，應編輯文督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佈局報督教育行政機關。

據教育廳電呈奉轉中醫治療方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教一字號第號
三十，九，十，之發（報公代合）

教育廳電報

教育部三十八年十五日經字第三〇七七號訓令開：

電報各處局
合康撫丹九四縣局
省立各幼稚園各學校各民教館

「案據重慶市府秘字一四五三號函開：「案據軍政部防禦處重慶分處長沈國光月二十八日呈稱：「竊查敵機於本（六）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在渝市上空沿長江一帶低飛掃射，雖其企圖未明，然恐有低飛洒毒試飛之可能，故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各重要地區，似應嚴先註意於此，且以萬一洒毒，毒區地圖遼闊（因飛機即以極慢之速度飛掠而過其所佈之長度已在五百公尺以上）而時值炎夏，毒液蒸發甚速，空中瀰漫毒氣，一時不易消除，在防空益避難者，宋便久滯不出，出洞後，經過毒區，應作如何之處置，（在陪都上空空防火力不容輕其從容低飛翻復佈毒故所構成之濃度必不高度）均就所見擬具對策四項如次（一）防空編設應阻止敵機低飛（布毒高度以五十公尺為最佳，陪都山城不能如此低飛，若在五百公尺以上布毒，則無效果，且風速以每小時十里為最佳，每小時五至十五里之風速亦均可用，逾此則為風吹散亦無效果）并准步機槍於有效射程之內，集中射擊（二）地面射擊及監聽人員，應備雨衣遮蔽地所在位置，亦宜於樹叢下可借樹枝掩蔽毒雨之直接滴落（暴露之工事，均應以樹枝掩蔽）（三）在未消毒完竣前，如防空洞人員必須離開毒區時，應於地區以草莖或木板鋪成一公尺寬之路，然後貫以草莖鋪設木板而上（四）經過毒區之人員，均須及早治療，在數分鐘內即行救護，可免皮膚發炎，隔十分鐘後始療，可免重篤之傷害，或僅形成紅斑及腫脹之水泡而已，茲并將中

毒人員之自行治療方法如下：（一）自覺皮膚某部份中毒而不能舉其毒劑液滴者，可以漂白粉漿塗抹於輕軟肥皂溫水洗滌（硬肥皂恐有傷皮膚）。（二）置在皮膚上可見有毒液則以棉花布或中國紙吸去毒液（染毒之紙布棉花即燒去）然後塗以漂白粉漿以棉蘸以煤油（或汽油）塗抹於中毒部份，（不可將中毒之範圍擴大）時時更換新鮮棉花，約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或以肥皂水鹽水多洗，以上二法，在中毒後分鐘內行之，若無有效，即不完全治療，亦可減輕病象。（三）眼鼻咽喉，應以小蘇打（3—5G）或明酸冰（1—3—70），多次洗漱。（四）頭髮帽置中毒時，須先剪短，（不可用刀剃去）然後以熱肥皂水洗滌之（五）沾毒之周身衣服，應急脫去，全身以溫水淋浴，（不可坐浴）并服鹼性軟肥皂潔洗。（六）中毒時間較久，而毒偶發展速度，尚未顯著，當施以繼續治療，宜以達金氏溶液行沐浴，其配合成分，如下漂白粉二十份，曹達丁四份，明酸冰四份，水（冷沸冰）一千分之一無此項藥劑，則舉行溫水浴亦可，總之總合歐機如何肆虐用毒，則我軍民鎮靜處置，事前警備，亦可無礙於舉止。上提是否有當謹請鈎裁，特請轉知防衛司令部，或市政府，通函各機關法團之防疫指導員連照諭，實為公便。特此據此。查所呈諸屬切要，除轉令所屬對敵空軍陸戰隊之各防衛部隊注意追蹤，並指復由該處再將關於防毒之救急常識，繕備擬定，呈由本部函送隔都空製救護委員會授欵，大量印刷，分貼各防空洞及各市民寓所外，特電請貴府速通知各機關法團之防疫指導員連照諭，注意追蹤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諭登記，
舊屬注意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參因：奉此。請予轉令諭情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為抄發外埠行商販運指定物品來渝銷售及轉口行銷各項登記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省渝三字第〇五八六號
三〇，九，三，發

令 命 事 擲 聞 各 縣 及 康 定、 延 定、 杜 麥 會、
廣 市 賽 會、 各 工 會、

轉

重慶市府三十七年七月布號字第二五一大號公函開：

「渝市社會局奉令辦理本市日用需要物品囤積居奇收締事宜，前據該局擬定重慶市日用重要物資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辦法、驗送，經本府核准公佈實施，數月以來，尚著成效，惟對於工廠商號機關團體以業務上之需要大量購儲，指定日用重要物品自用，及外埠商人運渝銷售指定物品與轉口行銷各項登記辦法，尙未詳明規定，辦理殊感困難，茲據該局擬具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補充辦法，並附表式六種，請予核示公佈前來，經旋交本府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修正公佈，並咨經本部備查各在案，查關於行商由外埠販運指定物品來渝銷售，及轉口行銷各項登記呈報手續，恐各地轉運商人，不盡明悉，相應抄附補充辦法及有關表式三種，兩請查照，通飭各縣市政府，飭轉所屬商會及同業公會，一體照辦為荷。此致。」

等函；附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補充辦法及外埠經營本業商人運入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表，外埠經營本業商人售出或運用日用重要物品申請註銷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件四份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三期

四三

席劉文輝

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一、外埠經營本業商人販運在列物品（以下簡稱指定物品）入市後，應於三日內填表來局登記。其在本年三月十五日
起止存貨登記後，本辦法公佈者，業經販運入市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十五日內填表補辦登記手續，表式另定。

1. 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
蔥布）皮革。

2. 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珠，煤炭），木炭。

3. 日用品類：紙張，皂碱，火柴，菜子，菜油。

4. 其他經濟部指定之商品。

前項外埠商人來局登記時，應連同經營本業商人身份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會同業公會或主管官署之證明書，倘
未取得上項證明書類，准予取具本業經登記同業商號兩家以上担保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驗，以資考證。

二、前條登記物品銷售後，應於三日內填表連同售貨憑證申請註銷，如欲轉口行銷者，應先呈經許可，然後填表申請
註銷表式另定。

三、本市各工商商號，或機關，如因業務上之需要，大量採購指定物品自用者，應於購進後三日內填表來局登記，其
在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止存貨登記後，本辦法公佈前，業經購儲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十五日內來局補辦登記手續
，每屆月終，並應將消耗情形，填表報局，表式另定。

四、工廠商號或機關關於自用指定物品之購儲數量，及儲存時間，本局特依其營業性質分別製定，非有特殊情形呈請

本局者，不得觸及。

五、違反本補充辦法第一條後段規定，不補請登記，或虛為記錄不實者，准照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品報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罰辦。

六、違反本補充辦法第一條前段，及二三兩條規定不填報登記表、註銷表、消耗月報表，及擅自轉賣者，准照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品報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罰辦。

七、本補充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

河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三期

四六

第 一 次

外埠經營常規商入售出城部

商號名稱

貨運日期		貨名	牌號	單位	總數	總重	備註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卅					
卅一							

商號蓋章	經理人姓名 年本市住址	蓋章
------	----------------	----

1. 本表所列貨物用於營業者，其總數及總重必須與貨物現存庫存數量一致。
 2. 各項經營本業有大有小，其總數及總重必須與貨物現存庫存數量一致。
 3. 貨物轉運他處銷售者，請到市財政局領取轉運證明（市財政局發給）申領註銷。
 4.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賣方存，一份由買方存。

經手人 蓋章

七三期 五十號

據呈奉令為撤銷西藥業名稱另指定新藥業為重要商業一案會仰知照由

(省府字通)五八八號

據呈奉令為撤銷西藥業名稱另指定新藥業為重要商業一案會仰知照由

(省府字通)五八八號

各該
令屯委
透關

建設廳公報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廿)商字第一四一五號訓令開：

「某查詢據直隸市社會局呈為轉請核定西藥業同業公會名稱，可否改為新藥商業同業公會等情，當經轉函謂
一、此項核復去後，茲准該署函復略開：「查西藥二字範圍較狹，實不如新藥字樣較為切當，本署前已准全國新藥業
公會聯合會之請，此後各地西藥商業公會，似可准予改「西」字為「新」字，以昭一致」。等由；到部，除將西
藥業名稱撤銷，另行指定新藥業為重要商業，除分別易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聽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馳

保一宇第〇七二八號

三〇九，九，發

令各 保安司令部
縣政府

為轉令催報各部隊協助農民收割實施情形以憑彙轉由

案奉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全

案書十三期

四七

國民政府軍委員會辦一卷字第一六七零五號代電開：

查據於各部隊，應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一項，逕行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茲查春耕已過多時，究其協助情形如何，請省府備查具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迅速查案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軍委會頒到協助耕種收割辦法，曾經轉飭遵辦，并具報在案。茲逾四月，尙未據該具報前來，殊有怠慢。茲奉前函，合行轉令遵辦，仰將遵辦情形，迅速具報，以憑彙報，勿再延誤為要。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通令禁止以優厚待遇徵聘空襲通信人員以杜流弊十案轉令遵照由

保公字第〇七二九號
三〇，九，一〇，發

令本府各廳處，獎勵局，邊關稅局，電委會
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局區，警察局，警備部

案奉

軍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相塞戰參轄戰字第一七三號代電開：

「奉委員長蔣三十一年七月渝辦」字第一六四三號訓令開：案據空軍總指揮部，七月一日指備庫字第〇三三〇○號呈報，查抗戰期間，通信人員，極感缺乏，各機關有不惜以優厚之待遇征聘者，以致本軍通信人員，時有病求去，或潛逃情事，影響本軍通信業益殊甚。擬請佈會通飭全國各機關，嗣後不得徵用本軍通信人員，以杜流

諭，茲利本軍通訊，所稱是否年舊，理合報請監核示遵解禁。監科核辦上奏，因部隊增編，通信人員不敷應用，止各機關郵隊，間有以較高待遇，引誘其他機關郵隊通信人員者，不但啓待進之心，亦且紊乱鉛政，亟應適合禁。除兩行政院並分令遵照外，各行令仰遵照，此勅屬一旨通諭為要，諭因：奉此。除分佈外，希飭屬遵照。

諭因：奉此，除分佈各區保安司令，暨各縣局外，各行令仰遵照。併轉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代電

本府代電 省建三字第〇五八五號

三〇、九、三、發

准財政部代電檢送修止全國猪鬃統銷辦法及施行細則請暫照飭遵一案抄發原件電仰遵辦由
轉報各縣局

康定道定縣府一覽。案准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檢賈字第號八一六〇號公報欄：「茲特將鑑定布全國猪鬃統銷辦法及
布委會邊關稅局
施行細則」據即請查收轉飭通辦為確財政部印發出一（062）印等函；附鑒正全國猪鬃統銷辦法及施行細則一份，准此。
該分送外各行抄發原件件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辦為要，主席劉文輝建三印。附抄發原件二件（見法規欄）

通志會說書卷之三

命人

通志會說書卷之三

五〇

例 行 文 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上旬)

序號	來文	星文到	由	合文內容	報文	報文月日
1	長官職名	原報	府 日 到			
2	署專特別政 指揮區	署長職名	1048	10月11日		
3	新嘉坡政府	縣長職名	1034	八，二五		
4	得榮縣政府	縣長職名	1036	八，二五		
5	麗市縣政府	縣長職名	1040	八，二五		
6	德格縣政府	縣長職名	1049	八，二五		
7	雲南縣政府	縣長職名	1063	九，一		

雲南省政廳
施行文件

關立于三類

新嘉坡政府

總長陳光裕

1943

九，一

據該國外務部各項
調查表請予費轉呈悉仰候鑑 0325 八，九
報此令 註

新嘉坡政府

縣長金一誠

1943

九，一

據該國外務部各項
調查表請予費轉呈悉曉得免填 0326 九，八
報此令 註

新嘉坡政府

縣長范昌元

1944

九，三

據該國外務部各項
調查表請予費轉呈悉准予免填 0327 九，八
報此令 註

本府教育廳核閱文件表

(不另計文)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

新嘉坡政府

縣長宋耀祥

1944

九，二十六

據該國外務部各項
調查表請予費轉呈悉准予免填 0328 九，一
報此令 註

新嘉坡政府

縣長賀覺非

1944

九，二五

據該國外務部各項
調查表請予費轉呈悉准予免填 0329 九，一
報此令 註

新嘉坡政府

縣長張國

1944

八，三十一

據該國外務部各項
調查表請予費轉呈悉准予免填 0330 九，一
報此令 註

新嘉坡政府

縣長任漢光

1944

八，三十一

據該國外務部各項
調查表請予費轉呈悉准予免填 0331 九，一
報此令 註

新嘉坡立小

校長邱崇昭

1944

八，三十一

據該國外務部各項
調查表請予費轉呈悉准予免填 0332 九，一
報此令 註

新嘉坡政府

縣長楊萬成

1944

八，三十一

據該國外務部各項
調查表請予費轉呈悉准予免填 0333 九，一
報此令 註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福詳	480	八，三〇
雅安縣政府	縣長王 蘭	603	八，三五
鵝溪縣政府	縣長黃 鳴	21	九，二九
瀘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八，二	
九龍縣政府	縣長段崇實	1229	八，二
德格省立小 學校	校長李廷棟	28	八，一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29	八，一
寧南縣政府	縣長董 烈	16	八，一
得榮縣政府	縣長雜加勝	150	八，三
鹽化縣政府	縣長張樹雲	62	八，五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38	八，五

為追查盜賊補授小學行專題
日期請予備查由
為遇害學生被殺請予備查由
究據調查並無計圖學有財
為易獲之資請予免填是項表報
仰祈諸核令遵由

為易復該縣督辦學務局請對
是項既況圖登表然請妥核確
予免報由

為易復該縣督辦學務局請對
之名前悉請照此由

為呈復專司小學行專題日期
請予備查由

為追查盜賊行專題文日
期暨追捕情狀請予備查由

為易復該縣三十一年度小學行
專題事請予備查由

為易復該縣三十一年度小學行
專題其數款情形請予備
查由

為追查盜賊行專題文日
期暨追捕情狀請予備查由
為易復該縣三十一年度小學行
專題其數款情形請予備
查由

為易復該縣三十一年度小學行
專題此令

為易復該縣三十一年度小學行
專題此令

為易復該縣三十一年度小學行
專題此令

為易復該縣三十一年度小學行
專題此令

為易復該縣三十一年度小學行
專題此令

為易復該縣三十一年度小學行
專題此令

縣政府

縣長范鳳元
八·五

為呈報事到檢發小學行課度
請予備查由

悉。

五

九·六

批

示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九月份上旬)

具 品 人

府 文 論
日 期

由 批

杜 濟 寺
璽 环 琥

八、二四

爲呈請分別飭令省會警察局及康定縣政府巡照限期勒令各行商
府及省會警察局將廻行
由市及殿後廁所起日折
遷讓出并佈佑住寺內之折
某公務員隨時遷讓以報
佛殿由

二、康定
第三區區長等

七、二四

請設法改善以恤差額由
轉加重各該區之負擔等語批示印發去後旋據康定縣呈報召領
各該區長會議解決差額問題各區負担牛馬差額共計每頭
增加一百五十頭馬差一百四十頭牛差額分文申報經各區分別承認茲報呈報召領
十頭牛馬並特別體念該第四區當面承認減於先又復呈請減于后手續承認茲報呈報召領
十五頭牛馬在審前請求與本府前次批令意旨尚不相違爰據請本區區長因爲差
額減於先又復呈請減于后手續承認茲報呈報召領另訂該縣每月應減有總額
不一差額應屬村情并特別體念該第四區當面承認減於先又復呈請減于后手續承認茲報呈
報召領另訂該縣每月應減有總額

呈奉：據予令飭省會警察局及康定縣政府巡照限期勒令各行商
及住寺公務員隨時遷讓并將該寺佛殿後廁所折仰即知照此批

禁

中減去牛差三十頭尚存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第二十頭亦照此例。總額四百九十九頭於管轄其頭糧倉之半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十九頭，至二十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十八頭，至十九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十七頭，至十八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十六頭，至十七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十五頭，至十六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十四頭，至十五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十三頭，至十四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十二頭，至十三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十一頭，至十二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十頭，至十一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九頭，至第十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八頭，至第九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七頭，至第八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六頭，至第七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五頭，至第六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四頭，至第五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三頭，至第四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二頭，至第三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一頭，至第二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第一頭，至第一頭，又在上牛差額四百九十九頭中減不存移轉於一百頭。

本府任免錄 九月份上旬

一

聘武英亭劉靜之爲招駕督役陞爲本府顧問

聘張鵬飛爲本府顧問工程司

委陳克禮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委鄭培爲本府民政廳第三科一等科員周繼泉爲第二科二等科員龔金
委鄧新溶爲本府財政廳第一科第二股股長龔令

四日

委孔鳳鳴爲漢源縣政府技士此令

委彭天根爲西康省交通局正工程司朱如根爲助理工務員此令

委李永維爲雅安漢達公路公路工程處股員此令

委王道崑爲本府秘書處三等科員此令

委湯玉祺爲本府民政廳二等科員此令

五日

廣東省政務處人事
備考卷五

三

委官員唐爲綽新甲逸務辦事處祕密此令

八日

升雲王鴻基爲廣東省交通局督計員兼記股股長陞輔助員歲計股股長何叔達爲科員高志祥爲羅安車場工務員此令
委盧炳輝爲本府督計員上尉三級副員此令
委吳明英爲本府督計員上尉三級副員此令
委鄭眉清爲本府督計員一科辦事員此令

九日

賈楊文瑜爲理化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西康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開設

西康省行政廳印製發行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布告及宣傳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所載之文電指令以明確者得之而易知其事之詳悉
萬有宣傳與審文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載文件並非不另行文者得之而易知其事之詳悉

四

五、凡公報所載各機關均須新編本公報

六、本公報每期定價六角每張折半相

七、凡訂閱本公報者請到外報

八、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加保管不得散失若有寄送者請照收存

九、各機關收列本公報應妥加保管不得散失若有寄送者請照收存

十、各機關收列本公報應妥加保管不得散失若有寄送者請照收存

廣 告 價 格

地 位	面 積	每 面			四分之一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一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六八元	八元	四元	
正文紙	十六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發行執業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總務室
印 刷 者 西康印刷公司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紀念史料編纂委員會頒

抗戰史料

啟事

甲、徵集範圍：

一、黨史史料

- 1 諸種遺像，遺墨，遺物，及與口頭傳有
關之件。
- 2 革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獻，實物及製作品
，以及革命先烈先進之傳記，遺像，遺墨，遺
物，遺物等。
- 3 其他足資研究黨史參考及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
及忠義軍事讚等。
- 2 中外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之專著，實錄，抗
戰，文電演詞，情報，佈告，傳單，標語，圖
畫等。
- 3 有關抗戰之死節人員遺像，戰地寫真，俘虜攝
影，敵軍舉行攝影，以及個大攝影，團體攝影
等。

4 戰時使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獎品
之原件，或其照片等。

- 5 敵偽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件，圖表衣
，武器照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報紙，雜
誌刊物，及其他反宣傳品等。

乙、徵集手續

1 上開各種史料，以諸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

珍貴之件，必須價購者，亦可來函商酌。

2 贈送史料，本會除題名存備參考，及陳列觀覽
外，將視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
六個月辦贈一次，其特別珍稀之件，並呈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褒獎。

- 3 寄件附帶郵費，經來函聲明者，本會可處置
付。

4 徵集史料，請寄重慶山洞牌園收，並註明